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唐致穎

電話：04-22289111#53111

傳真：04-25281507

電子信箱：a1021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工字第1120005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50000G_112000566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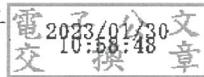
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收文章	
收文日期：112.1.30	組長簽章：
收文流水號：R00000473	PM 簽收：Aam/30
計畫案號：110P052	回文：□是 / / □否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1月17日辦理「軟埤仔溪左岸文昌街以北河岸旁新建步道影響」會勘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1月7日中市水工字第1110120455號函辦理。

正本：傅文源 君、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利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勘紀錄表

101.04.20 版

案由	軟填仔溪左岸文昌街以北河岸旁新建步道。		
日期	112年1月17日14時0分	主持人	唐政穎
地址(點)	文昌路		
會勘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位	人員	意見	
磐誠	吳錦輝		
五湖四海	黃勝鴻		
傅文源			
		致穎	
結論: 1. 經現場陳情人意見請設計公司在結構安全及防淤需求前提下納入參酌調整。 2. 後續施工時造成之植栽、管線損壞請包商及監造單位確實記錄並予以復原。			